关于对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90 号

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 2019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 2,500 万元-4,500 万元。4 月 23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预计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500 万元-1,000 万元。4 月 26 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201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为 980.67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预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、业绩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4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2日